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47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 林恒雄

關係人 友維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雅君

關係人 陳雅君

林逸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於112年8月30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,600,000元之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，聲請人執有相對人、關係人等3人共同分別於112年8月29日、113年4月16日簽發，面額分別為8,856,000元、5,391,000元，到期日分別為114年3月31日、114年3月19日之本票2紙。詎，屆期提示，尚有580,000元、2,090,000元及遲延利

01 息未為償付，為此聲請人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業據其提出
02 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影本2紙、存證
03 信函影本、及土地暨建物登記第1類謄本等為證。

04 三、又，經本院於115年1月19日發函通知相對人、關係人等3人
05 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
06 可採。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
11 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
12 事執行處。

13 六、相對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尚得提起民事
14 訴訟程序以為救濟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16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17

附表(土地):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147號	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使用 分區	使用 地類 別	面 積			抵押權設 定範圍	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1	花蓮縣	花蓮市	主商		974	空白	空白			552.00	10000 分 之450	林 恒 雄 (10000 分之450)
02	花蓮縣	花蓮市	主商		974-1	空白	空白			19.00	10000 分 之450	林 恒 雄 (10000 分之450)

18

附表(建物):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147號	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 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合 計	附 屬 建 物			抵押權設 定範圍	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	
							主 要 建 材 及 用 途	面 積	面積單位			
01	1431	信義街18之 8號	主商段97 4地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5 層	三層：63.03	63.03				1分之1	林恒雄 (1 分 之1)	

19 附記：

- 01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
02 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
03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
04 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- 05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示
06 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